



- 公告
- 存參
- 送交理監事會討論
- 分送在地會員保存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1段124號
承辦人：林佩瑛
電話：23713261 轉 6315
電子信箱：julia@mail.moj.gov.tw

受文者：花蓮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智分檢人字第 1030500036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旨：為辦理本署 103 年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全面評核，茲檢送主任檢察官全面評核意見調查表（四）、檢察官全面評核意見調查表（五）及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統計表各 1 份，請影印分送所屬會員律師評核，並彙整統計所屬會員律師之評核結果後，於本（103）年 7 月 5 日前，以貴公會名義，將統計表及相關資料密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人事室，逾期視同放棄評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及法務部 103 年 5 月 16 日法人字第 10308511880 號函辦理，並檢附「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
- 二、本次評核期間，自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後起算至今。
- 三、有關評核項目、評核(分)方式及評核結果之統計方式，請分別參考上開意見調查表、評核結果統計表表末之評核(分)說明或備註，茲節錄重點如下：
 - (一) 評分等次分為「極佳」、「佳」、「普通」、「待改進」及「亟待改進」等 5 個等次，請於各評核項目勾選「單一」評核等次，如有任一評核項目空白未予勾選，則該筆評核不予列入統計；如因未曾接觸該受評人或有其他原因不予評核者，請勾選「未予評核」。

(二)另受評人如有特殊紀事者，除請於「特殊紀事」欄註記，
並以 A4 紙張繕打紀事外，亦應署名或提供查證方法，否
則不予列入參考。

正本：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
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
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
基隆律師公會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人事室

檢察長 王添盛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統計表

姓名	受評人現辦檢察事務所在機關之檢察長				受評人現辦檢察事務所在機關之直屬長官				受評人現任職檢察機關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受評人現任職檢察機關對應設置之法院				受評人現任職檢察機關轄區之律師公會				特殊紀事										
	開庭及執行職務態度	辦案績效	檢察書類品質	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	開庭及執行職務態度	辦案績效	檢察書類品質	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	發送卷數	回收有效卷數	不予評核卷數	開庭及執行職務態度	辦案績效	檢察書類品質	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	發送卷數	回收有效卷數	不予評核卷數	開庭及執行職務態度	辦案績效		檢察書類品質	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	發送卷數	回收有效卷數	不予評核卷數	開庭及執行職務態度	辦案績效	檢察書類品質	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	
李金定																															
羅雪梅																															
鍾鳳玲																															
蔡秋明																															
覃正祥																															

註：評分等次分為「極佳」、「佳」、「普通」、「待改進」及「亟待改進」等5個等次，代號分別為A、B、C、D、E。填寫方式，例如：某一評核項目得到3個佳、4個普通、2個待改進，則填寫為「3B4C2D」。



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

法務部 101 年 7 月 5 日法人字第 1010812003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對象（以下稱受評人），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 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第三條 各類人員評核項目如下：

一、檢察長：

- (一)維護檢察一體與檢察職權獨立行使之努力。
- (二)領導統御及對外協調能力。
- (三)行政管理及重要政策執行成效。
- (四)檢察行政革新與開創措施之成效。
- (五)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

二、主任檢察官：

- (一)開庭及執行職務態度。
- (二)辦案績效。
- (三)製作及核閱檢察書類品質。
- (四)檢察業務管理成效。
- (五)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

三、檢察官：

- (一)開庭及執行職務態度。
- (二)辦案績效。
- (三)製作檢察書類品質。
- (四)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

前項評核項目，法務部得依檢察業務性質增減之。

第四條 實施檢察長全面評核之機關(構)、人員如下：

- 一、法務部部長。
-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三、受評人現任職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直屬上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本款不再評核。

四、受評人現任職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五、受評人現任職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對應設置之法院。

六、受評人現任職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

第五條 實施主任檢察官全面評核之機關(構)、人員如下：

一、受評人現辦檢察事務所在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長。

二、受評人現辦檢察事務所在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三、受評人現辦檢察事務所在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對應設置之法院。

四、受評人現辦檢察事務所在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

第六條 實施檢察官全面評核之機關(構)、人員如下：

一、受評人現辦檢察事務所在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長。

二、受評人現辦檢察事務所在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直屬長官。

三、受評人現辦檢察事務所在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但本條第二款評核之直屬長官，不再評核。

四、受評人現辦檢察事務所在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對應設置之法院。

五、受評人現辦檢察事務所在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

第七條 受評人現辦檢察事務所在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依規定將全面評核意見調查表分送各實施評核機關(構)或人員填寫，並將填畢之全面評核意見調查表彙整成全面評核結果統計表層報法務部，作為檢察官職務評定參考。如評核結果發現檢察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規定移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全面評核意見調查表及全面評核結果統計表之格式，由法務部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